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防培育班實施要點

107 年 4 月 17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70005910 號函頒

107 年 11 月 2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70030106 號令修頒

108 年 5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7253 號令修頒

111 年 8 月 11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10201107 號令修頒

113 年 10 月 15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30278584 號令修頒

114 年 11 月 1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40266847 號令修頒

- 一、為結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資源及培育管道，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紮根方式，使有志投身軍旅青年學子充分認識國軍，加入國軍行列，以穩定國軍各班隊來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作學校，指有意願與國防部（以下稱本部）合作，依教育部課綱設計國防選修課程，開設國防培育班，並與本部簽訂合作契約之高級中等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得隨時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提出合作意向，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 四、權責區分：

（一）本部：

1. 合作學校資格審核與合作契約簽訂。
2. 統計合作學校畢業報到入學（營）報到人數。
3. 相關預算教育行政(120103)編列、審查及核撥。

（二）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以下稱本部指定軍事機關）：

1. 訂定國防培育班實施計畫，呈報本部核定施行。
2. 審查合作學校課程規劃、人員名冊與預算執行經費表及辦理簽約招生作業費申請核發與結報作業。
3. 協助合作學校辦理部隊參訪（見學）及專題講演等相關課程。
4. 不定期派員瞭解合作學校執行狀況及窒礙。
5. 統計辦理合作學校學期期間開班人數之加發招生作業費申請核發與結報作業。
6. 辦理畢業報到入學（營）報到人數之加發招生作業費申請核發與結報作業。
7. 北部地區（含花蓮）學校由陸軍司令部負責、中部地區學校由空軍司令部負責、南部地區（含臺東）學校由海軍司令部負責。

（三）合作學校：

1. 鼓勵招募有意願且符合國軍各班隊簡章報考資格之各年級男女

學生加入國防培育班。

2. 負責國防培育班課程設計與規劃，及完成經費需求支用計畫後，向本部指定軍事機關提出申請。
3. 管制國防培育班課程執行與授課師資派遣，並輔導學生報考國軍招募班隊。
4. 協助符合國軍招募班隊紙本測驗作業要點申請條件之國防培育班學生申請紙本測驗，取得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

五、國防培育班學生甄選條件為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男女學生，且有意願畢業後加入國軍者。

六、國防培育班學生於合作學校畢業後，依軍事學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士兵等招生簡章規範，除可選擇原入學（營）管道外，另採登記入學（營）方式辦理。

合作學校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文本部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學生報名國軍班隊之人員名冊，以利次年度招生簡章員額修訂。

七、合作學校開設國防必（選）修課程之規劃如下：

- （一）授課內容及師資來源，由各合作學校規劃。
- （二）課程內容可配合必修或多元選修課程、社團活動規劃，學分數由合作學校自行規定。
- （三）課程內容以軍事概念為主軸，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種（兵科）介紹、部隊特性說明、軍事學校簡介、智力測驗輔導、基本體能訓練、未來職涯發展及國軍招募班隊說明等。
- （四）課程內容應兼顧國軍核心價值與專業多元。各合作學校自行下載國軍人才招募網站、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與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所屬全球資訊網提供之相關課程教材，參考運用。
- （五）合作學校得逕洽（函文）各旅（群）級（含比照）部隊、軍事學校等單位辦理部隊參訪（見學）及專題講演等相關課程，並副知地區招募中心協調管制，另本部相關單位視任務狀況全力配合辦理。

八、本部核定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稱 ROTC）專業大學及開設 ROTC 教育中心之大學得協助合作學校安排輔導課程。

本部每年辦理寒、暑假戰鬥營，每梯隊固定名額分配予合作學校之國防培育班學生，另採自由登記方式參加者優先錄取。

九、招生作業費區分學期開始及畢業報到二階段作業，依「招生作業費核撥基準表」(如附件一)及下列規定，由本部核定招生作業費，並由本部指定軍事機關撥入合作學校帳戶：

(一)學期開始之招生作業費：

1. 由合作學校與本部簽訂合作契約後，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正式函文本部指定軍事機關申請成立國防培育班，並檢附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國防培育班人員名冊、課程規劃與入帳委託書、預訂執行經費表（範例如附件二至附件六），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發招生作業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或三萬元。
2. 合作學校未依作業期程函文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者，本部及所屬軍事機關（構）得不予受理相關申請。

(二)畢業報到之招生作業費：

1. 依合作學校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於各軍事學校及班隊總入學（營）報到人數計算，次年度核撥經費。
2. 應屆畢業生二百人以下學校，除前述獎勵外，另依報到人數比例加發次學年度招生作業費。
3. 軍校正期班：學生報名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且報到人數合計達三人者，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人再加發一萬元。
4. 士官二專班：學生報名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官校二專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且報到人數合計達二人者，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新臺幣二萬元，每增加一人再加發一萬元。
5. 本款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教職員（軍訓教官）或實際協助國軍招募校方人員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三十（各校視需求可自行調整，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
6. 前項招生作業費之編列、使用、核銷由各合作學校自行辦理。

十、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完成入學(營)報到達下列任一基準者，即符申請次學年度招生作業費計三萬元(每學期一萬五千元)，說明如次：

(一)軍官班隊：軍事學校正期班、ROTC 入學報到人數一人。

(二)士官班隊：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一人。

(三)士兵班隊：志願士兵入營報到人數一至五人。

十一、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完成入學(營)報到達下列任一基準者，即符申請次學年度招生作業費計六萬元(每學期三萬元)，說明如次：

(一)軍官班隊：軍事學校正期班、ROTC 入學報到人數二人。

(二)士官班隊：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二人。

(三)士兵班隊：志願士兵入營報到人數六人。

(四)教育部核定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或非山非市之學校，前三款軍官、士官及士兵等班隊，入學(營)報到人數合計達三人。

十二、未符申請之合作學校，俟達到基準後，再續予核撥。

十三、本部每年辦理績優合作學校評核一次，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績優獎牌(座)，評核基準如下：

(一)軍官班隊：軍事學校正期班、ROTC 入學報到人數前三名學校。

(二)士官班隊：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前三名學校。

(三)士兵班隊：志願士兵入營報到前三名學校。

(四)前項各班隊績優合作第一名之學校，得薦報承辦人員一員同步授予頒發國防部獎狀。

十四、參加國防培育班之學生，計畫於畢業後加入 ROTC 者，合作學校可逕與 ROTC 專業大學及開設 ROTC 教育中心之大學接洽，獎勵條件與作法自訂。

第九點附件一：招生作業費核撥基準表

項次	作業階段	開班人數	招生作業費	核撥期程
一	學期開始	不限	15,000 元或 30,000 元	每學期乙次
		合作學校於簽訂合約後，須向三軍司令部函文申請成立「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3 萬元。		
二	畢業報到	報到人數獎勵		每年乙次
		12~16 人	6 萬元	
		17~21 人	8 萬元	
		22~26 人	10 萬元	
		27~31 人	12 萬元	
		32~36 人	14 萬元	
		37~41 人	16 萬元	
		42~46 人	18 萬元	
		47~51 人	20 萬元	
		52~56 人	22 萬元	
		57~61 人	24 萬元	
		62~66 人	26 萬元	
		67~71 人	28 萬元	
		72~76 人	30 萬元	
		以下每增加 5 人，加發招生作業費 2 萬元整。		
		報到人數比例獎勵 (應屆畢業生 200 人以下學校)		每年乙次
		25%~39%	6 萬元	
		40%~54%	12 萬元	
		55%~69%	18 萬元	

		70%~84%	24 萬元	
		85%~100%	30 萬元	
		1. 本項作法係合作學校總入學(營)報到人數。 2. 本項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教職員(軍訓教官)或實際協助國軍招募校方人員 70%、學校 30%(各校視需求可自行調整，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 10%)。 3. 統計時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次年度核撥經費。		

第九點附件二：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

○○縣○○高級中學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軍事學校 正期班	士官 二專班	志願士兵	志願學校 或軍種	志願科系
1	劉德功	A123456789	V			陸軍軍 官學校	理工組
2	花木蘭	A223456789		V		海軍軍 官學校	航海科
3	戰必勝	A123456789			V	空軍	

註：

1. 名冊人數僅納入次年度招生簡章招生員額修定之參考。
2. 每人單選一個志願招生班隊。
3. 以上資料須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九點附件三：國防培育班人員名冊

○○縣○○高級中學國防培育班人員名冊							
編號	年級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智力 測驗 (4)	全民國防 測驗成績 (三年級 加測)(5)	教育部體適 能「心肺耐 力」測驗成 績(三年級 加測)(6)	備考
1	一年級	劉德功	A123456789	99			
2	三年級	花木蘭	A223456789	120	85	合格	
3							

註：

1. 不論年級，凡參加「國防培育班」學生，學期結束前「智力測驗成績」須達 90 分以上，另三年級學生須於上學期具備「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及教育部認可之體適能「心肺耐力測驗」成績。
2. 體適能合格標準：

性別	男性	女性
心肺耐力測驗 (徒手跑步)	1600 公尺 (10 分鐘 30 秒)	800 公尺 (5 分鐘 30 秒)

3. 「國防培育班」學生畢業報名軍事學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志願士兵者，於報名前，均須符合各班隊招生簡章規定。
4. 以上資料須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九點附件四-一：課程規劃範例

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社團活動範例)

課程名稱	國防教育
節數	6 或 12 節（小時）
學習目標	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
教學大綱	一、 職涯發展願景（0.5 或 1 節） 二、 智力測驗輔導（0.5 或 1 節） 三、 大學儲備軍官團概述（1 或 2 節） 四、 陸軍、憲兵概述（1 或 2 節） 五、 海軍、海陸概述（1 或 2 節） 六、 空軍、防空飛彈概述（1 或 2 節） 七、 資通電軍、海巡、後勤、政戰概述（1 或 2 節）
參訪活動	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
授課教師	學校老師、教官、招募中心招募人員

第九點附件四-二：課程規劃範例

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必修或多元選修範例)

課程名稱	國防教育
節數	每週 2 節（小時），共 20 週
學習目標	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
教學大綱	第 1 週：職涯發展願景 第 2 週：智力測驗輔導 第 3 週：大學儲備軍官團概述 第 4 週：參訪活動 第 5 週：陸軍概述 第 6 週：憲兵概述 第 7 週：參訪活動 第 8 週：海軍概述 第 9 週：海陸概述 第 10 週：參訪活動 第 11 週：空軍概述 第 12 週：防空飛彈概述 第 13 週：參訪活動 第 14 週：資通電軍概述 第 15 週：海巡概述 第 16 週：後勤概述 第 17 週：政戰概述 第 18 週：軍醫概述 第 19 週：參訪活動 第 20 週：全民國防
參訪活動	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
授課教師	學校老師、教官、招募中心招募人員

第九點附件六：

○年國防部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預訂執行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計畫連絡人			
計畫名稱		國防培育班 招生作業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總金額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畫說明
1						
2						
3						
申請補助經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校長